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統籌各項公關活動及特別項目,藉以在本地、區域以至國際層面上促進和鞏固律師會與政府、非政府機構、其他專業團體、媒體及公眾的關係。常務委員會亦會就各項受到業界和公眾關注的事宜上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以制定律師會在有關事宜上的立場;透過如法律週等特別項目,加深社會各界對法律的認識;以及藉著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而加強律師會與會員的溝通和照顧會員的權益。

#### 常務委員會成員:

何綺蓮
簡家驄
林新強
伍兆榮
彭韻僖
黃永昌

秘書:對外事務副總監

2008年,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以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社區關係委員會以及(直至2008年9月30日止)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均忙於籌辦多個活動和項目。

#### 會員關係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透過舉辦和鼓勵會員參與各類康體活動,成功地為律師會注入了新氣息和文化。 委員會提供了多種活動以供會員選擇,而適量的運動亦有助會員在平日辛勤工作後鬆馳神經、重整 身心,讓他們做好準備,迎接和克服工作上的壓力和挑戰。

本年1月至9月期間,超過600名會員參加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定期舉辦的多個研習班,範圍涵蓋高爾夫球、足球、網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保齡球、籃球、排球、書法、舞蹈、唱歌及棋藝。此外,律師會亦定期自行舉辦及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各項比賽,例如大專院校足球聯賽、高爾夫球、網球、羽毛球、保齡球、籃球、乒乓球及拉卡OK等項目的專業團體運動聯賽。

年內,會員亦參與律師會及其他團體舉辦的非經常性康體活動和比賽,例如:2008年第32屆元旦冬 泳拯溺錦標大賽、第三屆及第四屆海峽兩岸律師高爾夫球賽、法律與秩序盃賽、野戰遊戲、香港專 業聯盟保齡球賽、香港醫學會水運會、聖若瑟英文書院周年足球比賽2008、懲教署押解及支援組周 年家庭同樂日足球比賽,以及律師會沙灘排球賽。

第三屆周年康體聯歡晚會於10月假香港足球會舉行。晚會以「康體的起源」為主題,節目十分豐富,包括「最佳錄影片段」比賽、「最佳球隊制服」頒獎儀式、樂隊即場表演以及幸運抽獎等。出席是次盛會的會員及嘉賓共超過300人。



在康體聯歡晚會上,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成員向所有出席人士祝酒

律師會會員對於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在促進會員和諧關係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績給予高度評價。

#### 委員會成員:

林新強(主席)	簡家驄
陳澤銘	李琳
張嘉晉	彭韻僖
周永健	謝卓賢
何君堯	楊美麗
黃嘉純	葉建昌
熊運信	余玉瑩

秘書:對外事務副總監



懲教署押解及支援組周年家庭同樂日足球比賽



野戰遊戲





歌唱組棋藝組

#### 國際關係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發展和保持律師會與全球各地同業的良好關係,從而深化 和提升律師會在國際社會的形象和地位。

委員會於年內的首項工作,是接待多位專程來港出席於2008年1月16日舉行的法律年度開幕禮的世界 各地律師會和大律師協會主席。

律師會於年內接待的其他賓客,包括英國大律師公會上任主席Geoffrey Vos先生、日本法務省代表團,以及美國加州律師公會的代表。

律師會於7月協助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在香港舉辦2008年國際法律交流計劃,並於7月16日舉行午餐會以招待美國律師協會代表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更應邀擔任午餐會的主講嘉賓。

律師會亦於12月參與多項專為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六十周年而舉行的活動:

•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於12月6日代表律師會出席在巴黎舉行的全球律師大會,與會代表更簽立《世界律師公約》,再一次肯定全球律師願意傾力合作維護法治並擔當人權自由守護者的角色。香港律師會是上述公約的立約方之一。



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聯合聲明

• 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於12月9日 合辦一場人權座談會,並發表聯合聲 明,表示支持早於1948年獲聯合國大 會採納的《世界人權宣言》。

- 律師會印製並免費向市民派發50,000份載有《香港人權法案》全文的單張。
-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亦致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促請行政當局藉著《世界 人權宣言》發表六十周年,重申政府在捍衛《世界人權宣言》所保障的人權方面的承諾。



律師會會長與捷克共和國大律師公會主席簽立諒解備忘錄

除了《世界人權宣言》外,律師會亦於2008 年與捷克共和國大律師公會簽立諒解備忘錄,此舉對於律師會與國際社會的關係更 具意義。該份於5月30日在捷克共和國並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見證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標誌著律師會 在尋求香港律師與中歐律師的合作空間方 面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

年內,律師會會長黃嘉純聯同理事會成員熊運信律師、葉成慶律師、黎庭康律師、史密夫律師、馬華潤律師、黎雅明律師及彭韻僖律師出席了於8月22及23日假越南胡志明市舉行的第十九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會議。此外,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出席於4月27至30日舉行的第十八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周年會議。

# 政府關係

律師會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與其他司法區的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外,亦藉著會議和特別活動與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和相關機構的高層官員和人員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其中一項活動是於2月22日假律師會會所舉行的鼠年新春團拜。應邀出席是次活動的嘉賓眾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代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和其他高級政府官員,以及立法會主席和議員。律師會會員亦獲邀出席是次活動。













年內,理事會亦曾舉行多次午餐會,以接待多位與律師會有緊密工作關係的官員和相關的人士,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司法機構的高級人員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為支持和貫徹政府在打擊國際性清洗黑錢和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方面的政策,律師會於年內成立推動反清洗黑錢工作小組,並於6月進行大規模宣傳活動。是次活動的主要訊息為「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入侵香港:律師及市民扮演重要角色」,而透過記者招待會、電視和電台節目訪問、雜誌廣告以及宣傳單張和海報,律師會有效地把上述訊息傳遞予普羅大眾。律師會亦舉辦一系列講座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介紹各項反清洗黑錢的新措施。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 出席反清洗黑錢新聞發布會

由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推出「友出路」計劃,律師會對此表示支持。該計劃旨在為社會上的有心人提供平台,讓他們與新一代攜手鋪設更好前路,並協助年青人向毒品說「不」。該計劃的啟動典禮於9月12日舉行,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前排右一)亦有出席,並表明律師會鼎力支持該計劃。



「友出路」計劃啟動典禮 (照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提供)

#### 傳媒關係

一如以往,律師會經常收到關乎法律業界事宜的傳媒查詢。律師會秘書處對外事務部收到任何查詢後,會聯繫律師會會長、副會長、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個委員會的成員,商議處理該查詢所 涉的問題以確定由發言人代表律師會作出回應。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及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 出席新聞發布會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即場接受記者訪問, 回答人權方面的問題

律師會於年內亦舉行了多場記者招待會和發布多份新聞公告,以宣傳各個項目和特別活動。律師會秘書處同時向理事會提供每日新聞快訊,讓理事會成員能即時掌握律師會和法律界的最新動態,包括可能對業界造成影響的公共政策。

#### 法律调2008

法律週2008開幕禮於12月6日假香港理工大學蔣震劇院隆重舉行,主禮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GBS;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暨太平紳士;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組別議員吳靄儀女士;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陳茂波先生,MH暨太平紳士;法律援助署署長張景文太平紳士;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石永泰資深大律師。多個支援團體的代表及講者亦撥冗出席開幕禮。

法律週2008以「法律常在,你我同行」為主題,一如以往,大會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於12月6至12日舉行的一連串免費法律講座,向市民講解多個法律課題,例如訴訟人出庭自辯須知、毒品問題、財產法、僱傭法、人身傷害法、家事法、刑法、公證人與中國委托公證人制度、反清洗黑錢法以及建築物管理法。大部份講座平均吸引了150人次出席。



法律週2008開幕禮



法律週2008籌委會主席彭韻僖律師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GBS 擔任主禮嘉賓

法律週2008得以成功舉行,實有賴由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領導的法律週2008籌委會的努力工作。這項活動亦得到司法機構、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律師會理事會的大力支持。此外,多個機構和團體一包括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女律師協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扶康會、香港小童群益會、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香港信義會轄下的天水圍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及明愛樂協會均對法律週2008提供寶貴協助。多年來,法律援助署對法律週提供財政資助,律師會對此亦深表感激。



家事法講座



遺囑承辦講座



中國委托公證人制度講座

### 委員會成員:

AREMA.
彭韻僖(主席)
熊運信 <i>(副主席)</i>
陳浩良
陳雲霞
康天怡
洪宏道

秘書:對外事務副總監

江仲有		
林志釉		
劉穎言		
黃麗顏		
黃永昌		
楊慕嫦		

#### 內地關係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推動律師會與中央政府官員、內地各個省市機構及各個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

一如往年,在律師會副會長暨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律師的領導下,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多項活動,例如:到內地多個地點進行禮節性訪問,以探討中港兩地律師進行商業合夥的可行性;



《中國的法治建設》白皮書論壇

舉辦路演,介紹和宣傳香港律師行的服務;定期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發表文章,與讀者分享內地法律市場的資訊;以及為律師會理事會提供資料搜集和研究方面的支援,以協助律師會擬備關於內地法律市場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進一步開放的建議文件。對於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來說,2008年是極為充實的一年。



律師會代表團訪問廣州市律師協會

廣州市律師協會於2月份來港訪問律師會,為表謝意,律師會於3月29日派出由會長黃嘉純律師率領的代表團,到廣州市律師協會及全國政協廣州市委員會進行禮節性訪問,除了鞏固律師會與廣州市律師協會的關係外,雙方亦深入討論兩地法律專業可如何加強合作。

7月29日,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場題為《中國的法治建設》白皮書的論壇,並邀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李林教授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分別擔任主講嘉賓及主持人。是次論壇吸引了逾80名會員出席。



l .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訪問重慶市律師協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制度和服務。為致力履行這項工作,委員會主席何君堯律師和成員黃得勝律師聯同律師會秘書長何志強律師於12月7日前往深圳市蓮花山公園風箏廣場,出席一年一度的「深圳市12.4法制大觀園」路演。是次活動由當地的黨委會、深圳市市委宣傳部、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普法辦公室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合辦,目的是向深圳市民提供法律教育。香港律政司及大律師公會亦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活動。



「深圳市12.4法制大觀園」路演



假福州市舉行的2008海峽法學論壇

律師會曾於2002年與重慶市律師協會簽立合作協議。適逢協議成立六周年,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於10月21至23日到訪重慶市律師協會。是次

訪問在加強雙方合作方面別具意義。

此外,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出席多個在內地舉行的研討會並擔任講員,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南昌市和長沙市路演以及甬港經濟合作論壇;由中國法學會主辦、假福州市舉行的2008海峽法學論壇;以及由上海市律師協會主辦的第十屆民商法論壇。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在代表律師會出訪內地各個單位的同時,亦盛情接待到訪律師會的內地單位。委員會於年內曾接待下列到訪的代表團:



來自上海市及福州市的律師



來自湖南省的律師



汕頭大學法學院代表

月份	到訪之內地代表團
1月	上海市律師協會代表團
3月	廣州市律師協會代表團
5月	來港參加由律政司主辦的培訓計劃的江蘇省司法部官員
	來港參加由英國文化協會主辦的司法大臣培訓計劃的內地律師
7月	汕頭大學法學院同學
9月	深圳市律師協會知識產權及高科技委員會成員
10月	天津市律師協會及北京政法大學代表團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與本地執業律師分享關於內地法律市場及跨境執業的資訊。一如往年,委員會透過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發表文章,履行這項工作。年內, 委員會共發表了六篇文章,主題包括:

- 「應對國外貿易救濟調查能力建設研討會」(載有國家商務部副部長高虎城先生及香港律師會會長 黃嘉純於2007年12月10日在一場反傾銷研討會上發表的演講全文)
- 「香港律師乘風破浪,擇優而行!」(作者: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律師)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六個月施行期的觀察」(作者: 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楊瑞錕律師)
- 「中國的《反壟斷法》對外資併購的影響(作者: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陳美嫦律師)
- 「《中國的法治建設》白皮書解讀 | (作者: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李林教授)
- 「香港律師會代表團訪問重慶市」(作者: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律師、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徐奇鵬律師及黃江天律師)

####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林月明(副主席)
李嘉士 <i>(副主席)</i>
徐奇鵬(副主席)
陳美嫦
張永財(於12月呈辭)
蔡小玲
莊天助(於12月呈辭)
周永健
朱慶華
何綺蓮
葉成慶
顧張文菊(於12月呈辭)

林靖寰
林健雄
林新強
李偉民
梁雲生
羅德慧(於5月獲委任)
馬小虎(於8月呈辭)
蘇紹聰(於12月呈辭)
蔡克剛
黄江天
王佩韻
黄得勝
嚴元浩

秘書:對外事務副總監

# 社區關係

社區關係委員會負責維繫和促進律師會與各個社區團體的關係,從而提升律師會的專業形象,以及 推廣律師所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在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指導以及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的通 力合作下,該委員會於年內所籌備的活動均順利和成功地舉行。



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合照



委員會成員討論社區工作計劃

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之活動如下:

#### 參觀瑪麗醫院精神科診所

律師會會員曾於2007年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並表示該項活動讓他們有機會瞭解有毒癮的當事人的需要。考慮到許多會員表示有興趣接觸不同類別的潛在當事人,以及會員經常遇到受精神問題困擾的當事人,社區關係委員會安排會員於1月16日參觀瑪麗醫院轄下的精神科診所,讓會員認識精神病人的具體需要。是次活動吸引了11名會員參加,而該診所的王穎珊醫生向參觀者介紹了診所的情況。

#### 元朗及天水圍區中五學生實習計劃

應香港專業聯盟的建議,社區關係委員會邀請律師行為正在元朗及天水圍區就讀中五的學生提供為期兩週的實習機會。是項計劃旨在回應社會對於協助向上述地區的貧困學童提供職前培訓的訴求。有17間律師行響應該計劃,安排共24名學童在律師行接受為期兩週的實習,而每名學童獲支付津貼,金額為每一個工作日100元。這批學童完成實習後,參加檢討會議,分享他們的實習經驗和感受。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彭韻僖律師亦有出席該檢討會議。

#### 《星島日報》「法律信箱」專欄

自2006年起,律師會與《星島日報》合作,於每星期在該報章刊登「法律信箱」專欄,向讀者灌輸多方面的法律知識。2008年,該專欄每逢星期一刊載文章,年內共刊登了44篇文章,其內容涵蓋多個受公眾關注的法律課題,包括知識產權、人權、反清洗黑錢、物業、遺囑與遺囑承辦、離婚案件、僱傭法以及反吸毒相關法例等等。下列律師會會員曾於年內為「法律信箱」專欄撰文:

歐陽文彬	<b>業</b> 成慶
陳曉峰	李若芙
陳雲霞	陸永雄
陳元亨	麥漢明
鄭君如	吳鎧楓
周慧文	彭韻僖
蔡小玲	黃麗顏

#### 社區講座

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辦了46場社區講座,並由29名律師會會員擔任義務講者。講座的對象是各個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民政事務處、勞工處以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跳躍青年坊等,而講題涵蓋多個法律範疇,最常見的包括離婚、建築物管理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列律師會會員曾於年內在百忙中抽空擔任社區講座的講者:

陳家禧	林健雄
陳潔心	林有嫺
陳國雄	羅碧嫺
陳榮基	梁欣榮
陳雲霞	馬兆華
鄭世德	麥家榮
鄭倩宇	伍兆榮
趙凱珊	冼翠儀
鍾沛林	· · · · · · · · · · · · · · · · · · ·
符致鍇	謝偉琪
何麗顏	黃麗顏
熊運信	黃偉文
江仲有	任其昌
江玉歡	葉美施
關惠明	

#### 「法治新一代」

於2008至2009學年,共有50間中學參加「法治新一代」講座系列,講者包括下列20名律師:

洪麗君
林浩剛
林喬茵
李澤恩
沈慧文
孫財豪
鄧國光
鄧婉婷
黄光文
袁皚盈

#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僖 <i>(主席)</i>	
<del>畢</del> 文泰	
<del>畢</del> 慧貞	
陳雲霞	
陳潔心	
張有洪	
<b> 周</b> 敦  ・ ・ ・ ・ ・ ・ ・ ・ ・ ・ ・ ・ ・ ・ ・ ・ ・ ・	

 葉成慶

 關惠明

 梁匡舜

 麥漢明

 萬國樑

 黃愛晶

秘書:對外事務副總監



對外事務部